

(信託業名稱) 申請合併
_____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法律意見書

(信託業名稱) 為申請合併_____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而檢具相關書件函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以轉報主管機關核准乙案，業依規定填報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審查表(以下簡稱合併審查表)，並經(本律師) 採取必要程序予以審查，特出具本審查彙總意見。依(本律師) 意見，

一、(信託業名稱) 申請合併_____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內容及合併審查表所載事項，均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信託業名稱) 申請合併_____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提出之合併後管理運用計畫及約定條款對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 有 重大不利
 無 影響。(其有重大不利影響者，重大不利影響之說明如下：)

_____事務所

_____律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